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美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簡伊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簡伊翎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Ａ０２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之配偶即相對人Ａ０２於民國114年2月9日於家中腦溢血，經送往長庚醫院緊急開刀處置，治療後入住安養機構迄今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女簡伊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高雄榮民總醫院李聖玉醫師出具之精神狀況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。

㈤親屬同意書1件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簡伊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2月9日昏倒於住家地上，經送醫診斷為腦出血併意識障礙，入住加護病房治療；嗣後相對人因前開疾病出現整體認知及身體功能明顯退化、生活功能無法自理，於114年3月19日經鑑定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於114年5月入住機構迄今。相對人現無法自主移動，多數時間呈臥床狀態，出入倚靠輪椅，已接受氣切手術並使用鼻胃管、包尿布，鑑定其整體認知功能已達極重度失智程度（CDR=4），其對於外界訊息之知覺、理解、思考判斷、反應及需求表達皆喪失，少有明顯意識之行為表現，亦難以與環境做出有意義互動，對自身財物及個人權益之判斷能力顯有障礙，需他人持續照顧及協助處理相關個人或社會事務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配偶即聲請人Ａ０１，子女即簡國志、關係人簡伊翎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，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簡伊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亦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監護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簡伊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簡伊翎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《民法第1112條》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